子打赏百万元 还与主播暧昧聊天

丈夫主张返还获法院部分支持

说案 A8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章晓琳

妻子深陷直播打赏,为男主播豪掷百余万元,丈夫发现后双方闹到离婚地步,并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赠与无效。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 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存在不正当亲密关系,已超出网络服务合同法 律关系的范畴, 最终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



妻子痴迷男主播,打赏转 账超百万

黄先生与李女士于 2014 年 5 月登 记结婚,婚后无子女,也从未就夫妻财 产进行过"分别制"约定。

刘某是某平台的男主播,在直播中 呈现出勤奋、阳光、腼腆、忠厚的人 设。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 李女士频繁在刘某的直播间为其打赏、 刷礼物,花费金额达90余万元。此外, 双方还加了微信,通过微信高频率、长 时间聊天,内容暧昧、亲密,远超一般 朋友关系。李女士通过微信陆续向刘某 转账共计 10 余万元, 同期, 刘某也曾 向李女士微信账户转账共计 1.6 万余

2023年2月,李女士与刘某在线下 见面,并向刘某父母赠送礼物。此后,刘 某对李女士避而不见。

黄先生在发现李女士的打赏行为后, 与其离婚并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李女士向 刘某的赠与无效,要求刘某返还 10 余万 元微信转账款以及90余万元打赏款的 50%, 共计55万余元。

丈夫声称妻子有抑郁,被 诱导打赏

黄先生主张,李女士患有抑郁症,因 病情较为严重曾住院治疗一个月。刘某利 用了李女士的异常精神状况,与她存在暖 昧聊天的行为,诱导她多次向其大额转 账、打赏。上述款项属于黄先生与李女士 的夫妻共同财产, 李女士未经黄先生同意

擅自处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严重侵 害了黄先生的合法权益,且该行为违 背公序良俗,据此要求刘某返还相应

刘某辩称,李女士在平台上对主 播进行打赏,与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 同关系,与主播本人并不构成直接的 法律关系, 也不存在赠与关系。刘某 还提出,其于2021年2月加入某传 媒公司,成为该公司的主播,根据其 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主播获得的 打赏约为打赏金额的40%, 另主播需 自行承扣税费等。

法院为此致函该网络平台,要求 披露刘某的主播收益及分配比例。根 据平台回函披露: 主播收益分配比例 约 40%; 收益在平台、主播和公会 (即主播经纪公司或 MCN 合作机构) 之间进行分配; 在扣除平台服务费 后,剩余收益归主播及/或其所属公 会享有,两者可以自由协商变更分成 比例; 主播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申报并 缴纳相应的税款。

法院:本案打赏、转账 属赠与性质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在该平 台注册、充值,与平台建立网络服务 合同关系,但李女士与平台之间的法 律关系并不能否认李女士与刘某之间 的法律关系。

首先, 自 2021年9月至 2023年 2月期间,李女士频繁在平台为刘某 打赏、刷礼物,并通过微信向刘某转 账, 其中包含"520"等特殊含义转 账金额。双方的微信交流内容亲昵暖 昧,从交流频次、交流时间来看,均 远超主播与平台用户之间的交往界 限,且二人还有线下见面行为,综合 在案证据可认定李女士与刘某的关系

已突破一般朋友界限,背离社会公德及 家庭伦理,存在不正当的亲密关系。

其次,李女士向刘某进行打赏的金 额明显高于一般网络娱乐消费的水平, 其目的在于维系双方之间不正当的亲密 关系,已超出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 范畴。该种方式虽有别于线下财物的直 接赠与,但若因通过线上平台可将基于 不正当亲密关系的赠与转化为符合法律 规范的行为,存有道德风险。因此,法 院确定李女士与刘某之间的打赏、转账 是赠与性质。李女士在黄先生不知情的 情况下,将数额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赠 与和她存在不正当亲密关系的刘某,损 害了黄先生的利益,且有悖于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也有违公序良俗,理应受 到法律的严格规制, 因此法院认定该赠 与行为无效。

至于李女士赠与刘某的是否是夫妻 共同财产。从现有证据来看, 双方均未 主张或举证证明二人存在夫妻财产分别 制的约定, 且涉案赠与行为发生在黄先 生与李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上述 财产应当视为黄先生与李女士的夫妻共

关于应返还款项的具体数额,对于 微信转账部分,李女士向刘某转账的金 额共计 10 万余元, 其中 5.9 万元为李 女士委托刘某为其平台账户进行充值, 扣减刘某向李女士转账的 1.6 万余元 后, 刘某应当向黄先生返还微信转账款 2.5 万余元。对于打赏部分, 刘某返还 的金额应以其实际获得的收益为限。李 女士共向刘某打赏 90 余万元, 法院综 合考虑该直播平台的收益分配比例、可 能存在的公会费用、税费等, 酌情确定 刘某向黄先生返还 28 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赠与行为发生于黄 先生与李女士婚姻存续期间, 故刘某返 还款项后,由黄先生与李女士自行协商 分割返还款。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静安区社矫局举办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 签约仪式暨社区矫正工作风采展示活动

自6月以来,静安区社矫局坚持开展多元化便民宣 主题教育实践以及岗位练兵比武,并与大宁公园、比公园联合共建公益活动基地,积极彰显区社区矫正 工作的法治温度与人文关怀。

近日,静安区社矫局举办了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签约仪式暨社区矫正工作风采展示活动。市司法局、静 安区相关部门领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代表及社区矫 正工作者百余人参加活动。 在社区矫正工作风采展示活动中,活动评委为参加

演讲比赛及岗位练兵活动优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同时

演讲比赛及冈加斯共活动/加胜者颁友了荣誉证书,同时为多家爱心企业进行了授牌。 在签约仪式上,静安区司法局与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正观护工作协同的实施意见》,为"两类对象"筑牢心理健康防线。

活动还邀请了静安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现场分享 "优秀成功案例,生动诠释了多方协作为失足青少年铺

活动后, 静安区司法局主要领导高度肯定了区社区 新正与安置槽教工作的显著成效,并对未来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要筑牢法治根基,深化《社区矫正法》落实,充分运用"沪智矫"等智慧矫正平台,提升专业化、规 花性水平,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释放智慧动能,深刻把握 科技发展趋势,拓展大数据、新技术,加强在风险评估、个 性化矫正方案中的应用,构建更高效的"智慧矫正 要汇聚社会暖流,进一步拓展社会化参与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帮扶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打造"一人一策"帮扶闭环,破解就业难题,深化"技能培训+岗位推荐+跟 踪支持"的全链条服务,真正帮 塑其魂,顺利实现"再社会化"。 真正帮助对象安其身、暖其心、

执法透明化,沟通零距离

金桥镇城管开放日获市民点赞

7月15日,金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金海路党群服 务站举行了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吸引了众多热心市民参与。本次活动旨在提升市民对城管工作的认知度,增强城市管理的透射度,共建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活动当天, 金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教导员代表队伍 活动当天,壶桥镇宗宫门政仍坛队教寺员门农政内 对市民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市民一直以来的支持 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公众开放日是城管与市 民沟通的重要桥梁,通过这一平台,市民可以更直观地 了解城管工作,同时也为城管更好地倾听市民需求、改 进工作提供了契机。

在活动现场,执法队员通过展示宣传资料、讲解实际案例等方式,向市民介绍了城管执法的工作内容、流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市民关心的电动自行车进楼 充电、楼道堆物等住宅小区内的安全隐患问题, 执法队员不仅播放了警示片, 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 让市民深刻认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城管工作的必



风法队员与市民业行了更深入的互动交流,解各市民的 疑问,听取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成效显著,进一 步拉近了城管与市民之间的距离,让市民对城市管理工 作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与理解。不少市民表示,通 过参与活动,他们看到了城管工作的不易,今后将更加 积极地支持城管工作,同时也会主动参与到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来,为打造美好的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金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强与市民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共同奏响城市管理"交响乐",画好城市管理"同心圆",为 建设更加美好的金桥而努力。

专业培训赋能 共筑无毒家园

近日, 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平安办联合社工站, 为 辖区 30 余位禁毒志愿者骨干注人专业能量,一场满的禁毒志愿者专题培训在街道会议室火热进行。

病的崇華心思有专题培训任何担会权至欠热处门。 培训现场,禁毒社工的讲解发人深省: 传统毒 品的危害与特征,不再是模糊的概念,而是清晰的 警示。"奶茶粉"、"跳跳糖"…这些看似无害的日 常零食、饮品,竟是毒品的致命伪装!社工重点揭 秘了这些毒品的识别关键,强调要提高警惕。同时 社工还向大家科普了药物成瘾风险,提醒志愿者关

注居民群众的科学用药、合理用药, 尤其要防范青 少年药物滥用。
下阶段,浦锦街道将深化暑期禁毒宣传,为青少年

保驾护航;进一步优化、壮大禁毒志愿者队伍;持续推 进禁种铲毒,巩固战果;完善戒毒康复人员暖心帮扶机 制,助力回归之路。

前,初月四月上午。 这场垮训,不仅是知识的充电,更是使命的升华。 此次培训后,志愿者们都将化身行走的禁毒卫士,做好 禁毒的宣传员、信息员和帮扶员,传递健康生活。

【法官说法】

近年来, 因网络打赏而引发的纠 纷时有发生,但打赏款项并非均可支 持返还。

首先,关于平台获取的款项是否 能够主张返还。打赏者与平台之间构 成服务合同关系, 在平台不存在过错 的情况下, 平台所收取的费用一般不

其次,关于主播获取的款项是否 能够主张返还,应基于打赏者与主播 之间的具体关系认定。如双方有超出 正常范围的接触, 且打赏款项远高于 一般打赏金额,则应认定为赠与合 同。在此情况下, 打赏者违反夫妻忠

实义务, 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 背公序良俗无效的, 法院应该支持。如 打赏行为是偶发性的, 打赏者与主播之 间并无不当接触, 且款项亦符合一般打 赏标准,不存在肆意挥霍的行为,则应 认定为服务合同,一般不支持返还。

最后,建议直播平台进一步完善审 核监管机制,加强对直播内容的日常监 管, 杜绝低俗、诈骗等不良内容的传 播;同时,对未成年人打赏、畸高金额 打赏等予以及时提醒, 营造积极健康的 网络直播环境。作为用户, 在观看直 播、进行打赏时,应保持理性、量入为 出, 以避免产生此类纠纷。